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基金合伙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9日，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智成”）与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在深圳签署协议，由各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天堂硅谷惠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迪威智成以现金方式出资 5800 万元，合作期限为 7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近日，迪威智成与协议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该股权投资基金终止。

二、终止投资产业基金的原因

自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或通过相关议案以来，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尚未有实质性的进展，合伙企业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但未开展实质性运营。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发展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上述股权投资基金。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威智成就本次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实际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基金终止后将按照约定全额退回。合伙企业虽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但未开

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